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2 日及 2024 年 8 月 2 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應收賬款貼現協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應收賬款貼現協議，銀行同意自應收賬款貼現協議簽署之日起，向 Etekcitiy 提供不超過合格應收賬款貼現餘額 60,000,000 美元循環額度的無追索權的應收賬款貼現服務，且 Etekcitiy 同意來自於合格應收賬款餘額不超過 60,000,000 美元循環額度的未償款項轉讓予銀行，在該循環額度金額內，銀行將循環購買 Etekcitiy 合格應收賬款，Etekcitiy 同意賣出給銀行合格應收賬款。

現 Etekcitiy 與銀行於 2025 年 1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簽訂應收賬款貼現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銀行同意自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向 Etekcitiy 提供不超過合格應收賬款貼現餘額增加到 90,000,000 美元循環額度的無追索權的應收賬款貼現服務，且 Etekcitiy 同意來自於合格應收賬款餘額不超過 90,000,000 美元循環額度的未償款項轉讓予銀行，除此項修訂外，應收賬款貼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由於補充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簽訂日期

補充協議簽訂日期：2025年1月7日。

### 訂約方

- (1) Etekcif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在美國愛荷華州註冊的經營貿易業務的公司；及
-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應收賬款貼現餘額

根據補充協議，應收賬款貼現循環額度不超過90,000,000美元，在該循環額度內，銀行將循環購買Etekcify合格應收賬款，Etekcify同意賣出給銀行合格應收賬款。

###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補充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訂立應收賬款貼現協議有利於盤活本公司應收賬款資產、加速資產流轉及拓寬融資渠道。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之條款（包括貼現融資款、手續費及利息）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貼現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Etekcify向銀行提交應收賬款通知單構成資產處置。根據貼現費用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損失合計為1,445,276.12美元。

## 應收賬款貼現款項用途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的貼現款用於公司日常運營。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1) Etekcity，一家在美國愛荷華州註冊的經營貿易業務的公司，其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商業銀行，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005）的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小型家用電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予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等數十個國家的客戶。

本公告是該等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覽。除另有所指外，上述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任何載於該等公告的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5年1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